服务类

合同编号：必填

服务合同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卖方：**

买卖双方就买方从卖方处采购服务事宜达成一致意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条款，签订合同如下：

1. 服务费用

1）买方向卖方购买的服务的名称、数量和价格（元）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服务名称 | 服务总价 | 服务承诺 | 备注 |
|  |  |  |  |  |

2）合同金额总计： 元

3）本合同价格为包含了购买服务的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税费,并包含了卖方完成服务交付买方使用时所需的一切费用。

2. 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

请按照实际要求相关内容填写。

3.生效、付款方式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合同章后生效。

2）在完成本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的一个工作周内，买方向卖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的100%。

3）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4）付款信息：

卖方开户行名称：

公司名称：

公司账号：

账户信息变更的，卖方应当在变更之日起10日内书面通知买方，否则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全部由卖方承担。

5）如卖方根据本合同规定有责任向买方支付违约金或其它赔偿时，买方在书面通知卖方后,有权从上述付款中扣除该等款项。

4. 服务产品交付

1）交付时间（服务期限）：请按照实际要求填写。

2）交付方式 ：买方指定方式交付。

3）交付服务地点：北京交通大学

4）维保期限（如有）：自验收合格之日算起后， 年内，卖方向买方提供免费维保。

5. 违约责任

1）买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经费或未能提供必要的支持，导致卖方工作延误的，应允许合同规定的完成期限相应顺延。

2）如果卖方未按照合同规定的要求完成合同的服务内容；或买方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卖方未根据买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或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任何其他义务时，买方有权向卖方发出违约通知书，卖方应按照买方选择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在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交付全部提供服务并承担每周按合同总额的千分之五的罚款。

在买方规定的时间内，根据自身服务需求对卖方提供的服务或服务产品提出意见或建议，卖方应当根据买方的意见或建议进行相应的完善。

如卖方提供服务或服务产品的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及要求，且使买方所遭受损失，经双方商定降低服务的价格或赔偿买方所遭受的损失。

买方有权部分或全部解除合同并要求卖方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此时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3）如果卖方在收到买方的违约通知书后十日内未作答复也没有按照买方选择的方式承担违约责任，则买方有权从尚未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赔偿要求。

6. 质量标准和验收

1）验收根据合同规定的服务工作内容及要求进行，卖方承诺提供给买方的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一致。

2）若验收时发现服务内容与合同规定不符或服务标准未达到合同要求的，双方应签署书面形式证明，卖方应根据该证明及时调整服务内容及要求，并于证明签订之日后日内重新交付服务内容，相关费用由卖方承担。

7. 专利权、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卖方保证买方在本合同中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买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买方购买的服务有侵权问题，买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应由卖方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8.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指下列事件：战争、动乱、瘟疫、严重火灾、洪水、地震、风暴或其他自然灾害，以及本合同各方不可预见、不可防止并不能避免或克服的一切其他事件。

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并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另一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的说明。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任何一方均不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或迟延履行本合同义务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失承担责任。但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责任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遭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对因未尽本项责任而造成的相关损失承担责任。

合同各方应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合同，或是继续履行本合同。

9.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其获知的本合同及附件中其他各方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除非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得到本合同另一方的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向第三人泄露前款规定的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保密期限自任何一方获知该商业秘密和国家秘密之日起至本条规定的秘密成为公众信息之日止。

10. 合同的解释和法律适用

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及其附件的解释均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依照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以及通常的理解进行。

本合同标题仅供查阅方便，并非对本合同的诠释或解释；本合同中以日表述的时间期限均指自然日。

对本合同的任何解释均应以书面作出。

本合同及附件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争议的解决等适用本合同签订时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11. 权利的保留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违约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是对其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另一方违约责任权利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违约方的某种权利，或放弃追究违约方的某种责任，不应视为对其他权利或追究其他责任的放弃。

如果本合同部分条款依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被确认为无效或无法履行，且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不影响本合同其他条款效力的，本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同时，合同双方应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对该部分无效或无法履行的条款进行调整，使其依法成为有效条款，并尽量符合本合同所体现的原则和精神。

在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中国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致使本合同的部分条款相冲突、无效或失去可强制执行效力时，双方同意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相冲突或无效或失去强制执行效力的有关条款。

12. 争议

在有争议情况下，由买卖双方协商解决，若双方无法协商解决，由仲裁机构按法律规定解决，或向买方所在地法院提请起诉。相关费用除仲裁和判决结果有规定的，由败诉方负责。

13. 其它

本合同一式三份，买方执两份，卖方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由买方提供经“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的卖方截止到本合同签订之日（含签订之日）之前的信用记录情况的网页截图，作为本合同附件。

本次采购活动的项目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与卖方均不存在利害关系，如有不实，项目负责人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处理。

|  |  |
| --- | --- |
| **买方:北京交通大学** | **卖方:** |
|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 **项目负责人：**  **委托代理人：**  **签字日期：** |